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88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### 关于南县广播电视台发射铁塔异地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县广播电视台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《南县广播电视台发射铁塔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

南县广播电视台在南县中鱼口镇靠近三仙湖水库处新建电视发射塔1座，塔高168m（不含塔基所在地势海拔高度约为31m），新增电视发射机3台，均为发射主机：1台发射机发射功率为1kW，发射频率分别为510~610MHz，拟安装在1#天线上；1台发射机发射功率为3kW，发射频率为543.25MHz或655.25MHz，拟安装在2#天线上；1台发射机发射功率为5kW，发射频率分别为99MHz（FM），拟安装在3#天线上；同时新建配套的附属建筑约600m<sup>2</sup>，包含新建2层发射机房，建筑面积约300m<sup>2</sup>，新建2层附属用房（值班、

办公), 建筑面积约 230m<sup>2</sup>, 新建配电房及相应的用电用水设施用房, 建筑面积约 70m<sup>2</sup>。新建电视发射塔投入使用后, 原电视发射塔停止使用。

本项目总投资为 1774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2.54%。

## 二、环评审查结论

根据环评单位对本项目的环评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, 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、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, 为此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项目规模、站址建设。

## 三、环保措施要求

在项目建设、运行管理中, 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 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:

1、本项目建成运行后, 与发射塔塔基同一水平面上, 在发射天线水平距离 40m 范围内不得建设高度超过 110m 的建筑, 防止发生电磁辐射纠纷。

2、发射塔位置应合理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 确保南县广播电视台厂界噪声、周围各敏感点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, 防止噪声扰民。

3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 不得施工扰民。

4、加大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力度, 做好电磁环境宣传工作,

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投诉纠纷问题。

5、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，本项目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。